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DHC8-06

修正案号: 39-2325

- 一. 标题: 严格按载重平衡手册使用机翼顶点
- 二. 适用范围: 冲八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载重平衡手册
- 2. CF98-3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二家航空公司在做地面操纵时,发现飞机不正常。这些事件追踪确定为飞机的实际重心与飞机履历本所记录的重心不一致。所有这些事件涉及的飞机,在飞机交付之后都使用机翼千斤顶进行过载重平衡工作。BOMBARDIER最近对高翼飞机的载重平衡程序进行调查发现,使用机翼千斤顶对DHC8飞机进行称重与平衡会导致重心偏离平均气动弦高达2%--3%。

为了防止在重心超过批准范围的情况下对飞机操纵,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在进行载重平衡检查时,严格执行 de Haviland载重平衡手册中关于禁止使用机翼千斤顶的规定。

- 2. 对每一架飞机,对照载重平衡手册,审核最近一次载重平衡检查 时使用的方法;并且:
- (a) 如果是使用平台称,或使用起落架千斤顶,则不必采取进 一步措施;
- (b) 如果是使用机翼千斤顶,或者不能确定使用的是平台称和 起落架顶点,则必须按载重平衡手册规定的程序进行一次载重平衡检 杳。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 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10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9月30日

七. 联系人: 吴义长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17